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 230Z117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 230Z1178 号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业香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业香料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业香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业香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业香料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业香料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华业香料公司容诚专字[2025] 230Z117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海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山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5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4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59元。截至2020年9月1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66,766,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144,414.75（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222,622,085.25元。

截止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95,422,215.4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13,763,793.40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4,153.35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615,162.0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1,173,745.14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275,361.51元，2024年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出32,219,133.39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17,850.36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投资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北路支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补充流动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9月16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业”）于2020年10月13日分别与华业香料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业香料变更为合肥华业，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变更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西北角。合肥华业于2021年6月9日分别与华业香料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公

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结合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基于满足公司“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资金优先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建设中。公司、合肥华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497010100100378264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497010100100374339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632277833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632999840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北路支行	5216018800010702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	34050168430800001142	已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221.9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结合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基于满足公司“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资金优先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建设中。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日延期至2024年7月。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7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42.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3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是	16,755.36	18,157.42		18,366.71	101.15	2024 年 6 月	1,082.34	是	否
2. 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	1,070.72		1,070.72	100.00	2023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506.85	104.79		104.79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22,262.21	19,332.93		19,542.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6 月 2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将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7 月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无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变更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西北角,同时实施主体由华业香料变更为合肥华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结合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基于满足公司“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资金优先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建设中。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4年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13,763,793.40元。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3,763,793.4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592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3,203.82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本年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221.91万元已转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止期末投资进度大于100%,主要系该募集资金账户中利息及理财收入投入该项目,进而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157.42		18,366.71	101.15	2024 年 6 月	1,082.34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210.13	3,221.91	3,221.91	100.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367.55	3,221.91	21,588.6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结合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基于满足公司“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资金优先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判,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的建设中。</p> <p>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一期 1800 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二期 1200 吨产能将于 2023 年 7 月份按照生产线逐步进行试生产,预计所有生产线将于 2024 年 7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7 月。</p> <p>3.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p>			

	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余额为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截止期末投资进度大于 100%，主要系该募集资金账户中利息及理财收入投入该项目，进而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